

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不受预算困难、国际收支问题或其他类似因素的影响；

4. 要求发达国家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其方法为计算其官方发展援助时扣除摊还部分和利息费用，将适合列入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低赠款部分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基本上以赠款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在其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中不列入流向属地的数额，增加其不附带条件的援助份额以及增加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等；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此最好是为有关的方案和经费建立一个不断扩大的、多年度的财政基础；

6. 请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可能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多年度的自愿捐款数额；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第25/16号决定，^⑩其中理事会要求该署署长就建立该署更稳固的财政基础问题，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并审查各种程序和方式；

8. 请联合国其他发展援助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理事机构审议其各自组织从事长期筹资的方法；

9. 强调应该鼓励在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之外，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并为支持这些计划和项目起见增加资金转移量；

10. 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探讨大量增加资源转移的概念，包括执行此项转移的可能机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充分顾及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进行谈判的结果，并顾及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所设全体委员会关于此一主题的任何其它谈判；

11. 要求一切国家积极和肯定地参加将在联合

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就转移资源问题进行的谈判，以期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7.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可靠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31/174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第32/177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制订政策，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不可少的，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基础都可以鼓励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在这些国家内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的供应的报告；^⑪

2. 注意到高层次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意见，特别是其中认为如能提供多边担保，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国和国际资本市场，协助它们改善借款的条件；^⑫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其他组织协商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建议如何提供多边担保的方法，特别是这些方法的技术方面，并请他加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质和量两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

4. 决定在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L节。

^⑪ A/33/280。

^⑫ 同上，附件，第二节。